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ALEXANDER LIU先生、董事LOUISA FAN女士、何庆柏先生、夏伟奇先生、独立董事兰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ALEXANDER LIU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

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或春节前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公司决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或春节前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事宜。

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

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